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收购广东辰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1,760 万元收购广东辰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收购已经完成过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除此以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

特此说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